

## 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监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上海凤凰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4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30 日